## 國立嘉義高中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試場規則

- 一、鑑定測驗/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。評量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毀損 或遺失,應於測驗/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,向學校 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- 二、考生若需使用口罩、帽子、耳塞等用品,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,並配合監試人員檢 查。
- 三、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,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,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; 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,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,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,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,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,不服糾正者,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每節測驗/評量於說明時段內,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,經制止不從者, 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文具自備,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,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,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 入試場,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,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 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,和穿戴 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 之物品,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,於測驗/評量開始前,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; 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,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,經監試人員發 現者,扣除該科目總分10%之分數。
- 八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測驗/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,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 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,扣除該科目總分 5%之分數。
- 九、考生於應考時,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,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,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,如測驗/評量尚未結束時,仍可繼續,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、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,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 弊事實明確者,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,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 題本,或在答案卡(卷)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標記者,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答案卡(卷)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三、如遇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四、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,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/評量時間,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- 十五、測驗/評量結束鐘(鈴)響起,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交答案卡(卷)離場。 交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者,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,經制止不從者,該科 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;經制止後<u>立即</u>停止者,扣除該科目<u>總分 5%之分數</u>。
- 十六、測驗/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(卷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,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,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(卷)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,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抄錄測驗/評量試題或答案,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,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- 十八、違反本鑑定評量試場規則者,其處理方式悉遵照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術性 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